

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

周晓蒙 卢亚茹

【摘要】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研究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文章使用2017~2018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数据,实证检验了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发现,相比于居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更高,而独居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没有明显差异。机构养老对少子女或无子女、高龄空巢的老年人积极意义更加明显。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是提升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三种重要的机制。其中,机构养老的短板是精神慰藉功能较弱,非机构居住的不足在于医疗服务可及性相对较差。对此,文章提出加强养老机构的精神慰藉服务建设、增加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注重关爱非机构居住老年人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居住安排 自评生活质量 日常照料 精神慰藉 医疗服务可及性

【作 者】周晓蒙 辽宁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院,副教授;卢亚茹 辽宁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一、引言

2000年以来,中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分别为18.7%和13.5%;国家统计局预测在“十四五”期间,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将分别超过20%和14%,中国将迈入中等程度老龄化社会。与此同时,家庭规模持续小型化,代际居住分离式家庭日益增多,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日渐式微。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三代及以上家庭户仅占13.8%,较2000年减少5.2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居住安排作为影响老年人养老资源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城乡养老服务评估与提升机制研究”(编号:19CRK012)的阶段性成果。

获取的重要方面尤其值得关注。不同的居住安排如何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在不改变其居住安排的情况下,如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针对这些问题开展研究,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现实意义。此外,相较于身体机能和收入水平等客观指标,自评生活质量直接反映老年人对自身生活质量的评价(曾毅、顾大男,2002),是衡量老年人福祉的重要方面。因此,研究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尤为重要,体现出老年人对居住安排及其所获取养老支持的满意程度。

近年来关于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的研究比较丰富,涉及互联网使用(靳永爱、赵梦晗,2019)、社会保障(张晔等,2016)、隔代照料与代际互惠(王伟同、陈琳,2019)、居住和生活环境(Feng 等,2018)、家庭照料与社会支持(郑超、才学韬,2020)、老年人自身因素(Zhao 等,2017)等多个方面。相对而言,目前关于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尚无定论。有研究发现,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生活满意度显著低于与子女同住者(程翔宇,2016;王金水、许琪,2020);但也有研究认为,不论居住安排如何,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得到满足就会提高其生活满意度(杨赞等,2018)。国际上,Simeão 等(2018)对巴西圣保罗州 SP 城市养老院与社区日托中心老年人进行比较研究,结果发现后者的生活质量远高于前者;Kim 等(2017)基于 2006~2012 年韩国老年人纵向追踪调查数据,发现相较于与已婚子女同住的三代家庭中的老年人,独居和与未婚子女同住的二代家庭老年人生活质量明显更低。

综上可见,尽管学界对于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研究比较丰富,但关于不同居住安排下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比较研究较少,且尚未达成共识,同时也缺乏对影响机制的深入探讨。为此,本文使用 2017~2018 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数据,采用有序 Probit 模型和二元 Logit 模型等计量方法,实证分析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及其作用路径。研究的贡献在于:第一,本文对机构养老与其他居住安排下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行比较分析,并探讨可能的影响机制,为有关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生活质量影响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证据,丰富了相关研究;第二,本研究关于影响机制的检验有助于展现老年人的真实养老需求,对促进不同居住安排下老年人需求满足和福祉提高具有指导意义,也有望为未来老年人进行养老模式选择提供有效信息。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居住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养老资源配置与获取方式,对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引发了家庭体系的重组,多代同住的家庭逐步被核心家庭或夫妇家庭所取代,代际同住模式日渐式微;文化影响论则认为,家庭居住安排主要取决于文化因素,各国的家庭居住模式主要受文化的影响(石金群,2016)。家庭养老是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老来从子”一直是流淌在中华

儿女血液中的民族文化。近年来,受城镇化与少子老龄化的冲击,这种文化意识有所淡化;不过,大部分老年人仍持有“养儿防老”的观念(王一笑,2017)。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老年人往往更倾向于与家人同住。

近年来,围绕居住安排的不少经验研究发现,与家人同住能够提升老年人的福祉。结果显示,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不仅能降低 IADL 受损的概率,还能够提高其认知健康水平(刘一伟,2018);多代同堂的家庭氛围符合老年人对“儿孙满堂”“享天伦之乐”的向往,从而提高其生活幸福感(沈可等,2013)。任强和唐启明(2014)指出,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更高;靳永爱等(2017)也发现,与配偶或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抑郁倾向得分更低。综合以上经验发现,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1:相较于机构养老,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更高。

随着身体机能衰退与社会活动减少,老年人对他人的依赖逐渐增强。根据社会支持理论^①,老年人的需求包括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服务可及和经济支持四个方面;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情感交流、医疗服务与物质需求能否得到满足,直接影响其自评生活质量。随着现代服务业的兴起,任何居住安排的老人都能通过移动支付、网上购物等方式获得经济及物质支持,因而经济支持与居住安排的相关性较小(Xu 等,2019)。相比之下,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依赖于居住环境和条件,居住安排可能通过影响这些方面的特征而对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发挥作用。具体机制如下。

首先,日常照料是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方面,尤其当老年人自理能力下降时,如果基本生活需求得不到满足,生活质量也无从谈起。居住安排是老年人日常照料能否得到满足的决定性因素。机构居住的老年人由于养老机构配备专业的护理人员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清洁卫生与饮食起居等生活需求能够得到较好满足;当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需要照料时,其配偶或子女往往会担当照护者角色,多年共同生活的经历会使得照护者更加了解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口味偏好,因而也能够提供较好的照料;相比之下,独居老年人由于不与任何人共同居住,当其行动不便时很难及时获得他人的照拂,因而基本生活需求很难得到较好满足。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2:与机构居住相比,独居老年人的日常照料不易得到满足而自评生活质量较低。

其次,精神慰藉也是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缺乏亲情关怀和情感支持会导致老年人孤独抑郁。居住安排无疑会影响老年人精神慰藉的获取。对于机构居住的老

^① 20世纪70年代拉什克(Raschke,1978)率先提出了社会支持的概念,即个体从他人或集体中获得的一般或特定的支持性资源,用以应对工作或生活中的挫折与困难。而后,索茨(Thoits,1982)进一步将其定义为“重要的他人如家庭成员、朋友、同事、亲属和邻居等为某个人所提供的帮助功能,包括社会情感帮助、实际帮助和信息帮助”。

年人而言,由于缺乏与他人的互动,所以很难获得情感支持,更容易感到孤独或罹患精神疾病。相较于机构居住,非机构居住的老年人地缘关系更好,邻里之间接触更为频繁,因而情感支持相对充足;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能够保障老年人与子代之间的互动沟通和亲情传递。靳永爱等(2017)指出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可能更容易获得情感支持,从而在心理健康状况上好于其他老年人;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伴侣之间的亲密关系得以持续,情感交流更加充分,精神生活更为富足。任强和唐启明(2014)指出,丧偶或者配偶不在身边的老年人抑郁程度会更高。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3:与机构居住相比,非机构居住的老年人更可能因获得精神慰藉而自评生活质量较高。

最后,随着机体衰老和免疫功能减退,老年人的就医需求不断增加,因而生病时能否及时获得救治是影响其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而居住安排决定了老年人能否及时就医。养老机构由于配备了专业看护人员或采用医养结合的发展模式,使得老年人在身体出现状况时能够被及时发现和治疗;独居老年人往往缺乏便捷的医疗服务条件,由此可能导致生病就医不及时。对于与家人同住的老年人而言,成年子女也可能因工作等原因出现时间冲突,未对老年人给予及时关注,从而导致老年人就医不及时。老年配偶对通信设备使用不熟练或就医手续繁琐,也可能导致与配偶同住的老人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Lin(2018)发现老年配偶对医疗服务可及性的支持作用有限。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4:与机构居住相比,非机构居住的老年人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而自评生活质量较低。

三、实证策略

(一) 数据与变量

1. 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本文使用 2017~2018 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数据。该数据是由北京大学健康老龄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研究院组织的老年人追踪调查,调查范围覆盖全国 23 个省份,调查对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及其 35~64 岁成年子女,调查问卷分为存活被访者问卷和死亡老人家属问卷两种。本文选取存活老年人样本数据。在剔除核心变量缺失和无效样本后,最终使用的样本量为 8 945 个。

2. 变量选取

本文被解释变量为自评生活质量,通过询问被访老人“您觉得您现在的生活怎么样”得到,选项按“很不好”、“不好”、“一般”、“好”、“很好”依次赋值 1~5,数值越大表明自评生活质量越高。

核心解释变量为居住安排,根据问卷中“您现在与谁住在一起”、“与老人关系”的回

答得到。变量取值包括机构居住、独居和与家人同住三大类,其中与家人同住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本文以“机构居住”作为参照类别,设置“独居”、“与子女同住”、“与配偶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4个虚拟变量^①以检验不同居住安排的影响。

本文考察的渠道变量包括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其中,日常照料使用老人对日常照料需求的满足情况来测量,通过询问被访老人“您认为在洗澡、穿衣、吃饭、室内活动、如厕和控制大小便六项日常活动中得到的这些帮助能够满足您的需要吗”得到,将“完全满足”赋值为1,“基本满足”和“不满足”赋值为0。精神慰藉通过询问“如果您有心事或想法,最先向谁说”得到,将“配偶”、“儿子”、“女儿”、“儿媳”、“孙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朋友或邻居”等选项赋值为1,表示有人可沟通;“无人可说”赋值为0。医疗服务可及性根据问题“如果您生重病,请问能及时到医院治疗吗”的回答得到,将“能”赋值为1,“不能”赋值为0。

借鉴以往文献,控制变量选取性别、年龄、户籍类型、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健在子女数量、性格特征、受教育年限和经济状况等反映老年人人口和经济社会特征的变量。

3. 模型构建

(1) 基准回归模型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是取值为1~5的定序变量。因此,基准回归模型选取有序Probit模型,模型检验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居住安排。模型中同时考虑了上文介绍的反映老年人人口及经济社会特征的控制变量。

(2) 渠道分析模型

根据理论分析结果,居住安排可能会通过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三个渠道对老年人生活质量产生影响。鉴于本文使用的数据中这三个渠道变量均为二分类变量,因此使用二分Logit模型拟合作用机制。

(二)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1展示了上述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由表1可知,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为“好”和“一般”的占比最高,分别为45.8%和27.7%,自评生活质量为“很不好”和“不好”的占比较低,仅为0.3%和2.7%。从居住安排的分布来看,老年人大多与家人同住,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31.3%,与子女同住的占比为33.2%,与配偶及子女同住的占比为14.8%,而独居老人的占比为17.2%,居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占比为3.6%。从渠道变量来看,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较高,分别达到97.3%和97.5%;在具有照料需求的老年人中,洗澡、穿衣、吃饭等六项日常活动中得到完全满足的比例仅52.3%。从控

^① 其他居住模式样本量很少,因此不加考虑。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N=8945)

变 量	均值	变 量	均值(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部分受限	0.215
自评生活质量		不受限	0.711
很不好	0.003	性别	0.479(0.500)
不好	0.027	年龄	81.12(9.536)
一般	0.277	户籍类型(城市=1)	0.296
好	0.458	婚姻状况(有配偶=1)	0.498
很好	0.235	健在子女数量	3.413(1.767)
核心解释变量		性格特征	
机构居住	0.036	很想不开	0.004
与子女同住	0.332	想不开	0.038
与配偶同住	0.313	一般	0.175
与配偶及子女同住	0.148	想得开	0.609
独居	0.172	很想得开	0.174
渠道变量		教育年限	3.789(4.358)
精神慰藉	0.973	经济状况	
医疗服务可及性	0.975	很困难	0.012
日常照料	0.523	比较困难	0.085
控制变量		一般	0.703
健康状况		比较富裕	0.171
日常生活严重受限	0.074	很富裕	0.029

注:医疗服务可及性和日常照料因部分样本存在缺失,实际有效样本量分别为8772和1634。

差异的t检验。表2显示,机构居住的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显著低于与家人同住的老人,包括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从渠道变量来看,机构居住的老年人精神慰藉显著低于各类非机构居住的老人、医疗服务可及性显著高于独居和与子女同住的老人、日常照料显著高于独居的老人。由此可见,被解释变量和渠道变量在机构居住和非机构居住老人之间的差距与本文研究假设一致。

表2 不同居住安排下自评生活质量和渠道变量均值的t检验

变 量	机构居住 vs				
	独居	与配偶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配偶及子女同住	非机构居住
自评生活质量	0.046	-0.123***	-0.155***	-0.150***	-0.018**
精神慰藉	-0.062***	-0.106***	-0.092***	-0.099***	-0.092***
医疗服务可及性	0.043***	0.012	0.019**	0.009	0.020**
日常照料	0.140**	0.049	0.009	0.005	0.036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制变量看来,老年人在健康状况、性别、年龄、户籍类型、婚姻状况、健在子女数量、性格特征、教育年限和经济状况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样本中老年人的平均年龄为81.12岁,这与CLHLS调查设计中对高龄老年人进行超比例抽样有关;考虑到代表性问题,后续回归对样本数据进行加权处理。

表2展示了因变量与渠道变量在机构居住和其他类型非机构居住均值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3 基准模型结果显示,相较于机构居住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与配偶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的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均显著更高;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机构居住老年人的差异不显著。模型2和模型3在模型1的基础上依次加入社会人口学特征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居住安排的系数符号及显著性水平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支持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因此,与机构养老相比,独居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与家人同住则能够显著提高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这与任强和唐启明(2014)、沈可等(2013)的研究结论一致。由此,研究假设H1得到验证。

表4报告了基于模型3估计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边际效应。当所有控制变量处于均值时,相较于机构居住,独居老人的差异不显著;与配偶同住使得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为“很不好”、“不好”和“一般”的概率分别下降0.003、0.015和0.082,自评生活质量为“好”和“很好”的概率分别上升0.012和0.087。与子女同住使得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为“很不好”、“不好”和

表3 居住安排影响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有序 Probit

回归结果(N=8945)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参照组:机构居住			
独居	0.042(0.098)	0.082(0.098)	0.161(0.105)
与配偶同住	0.280***(0.094)	0.217**(0.108)	0.314***(0.115)
与子女同住	0.252***(0.096)	0.297***(0.096)	0.370***(0.102)
与配偶及子女同住	0.269***(0.098)	0.231***(0.111)	0.331***(0.119)
健康状况			
性别	-0.016(0.034)	-0.080*(0.036)	
年龄	0.011***(0.002)	0.007***(0.003)	
户籍类型	0.149***(0.039)	0.010(0.043)	
婚姻状况	0.138*(0.070)	0.077(0.075)	
健在子女数量	-0.042***(0.011)	-0.034***(0.011)	
教育年限		-0.002(0.005)	
经济状况		0.516***(0.032)	
性格特征		0.539***(0.029)	
Pseudo R ²	0.003	0.011	0.099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表4 居住安排影响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边际效应(N=8945)

变 量	独居	与配偶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配偶及子女同住
自评生活质量 = 很不好	-0.001(0.001)	-0.003**(0.001)	-0.003***(0.001)	-0.003**(0.001)
自评生活质量 = 不好	-0.007(0.005)	-0.015***(0.005)	-0.017***(0.005)	-0.015***(0.006)
自评生活质量 = 一般	-0.042(0.027)	-0.082***(0.030)	-0.096***(0.027)	-0.086***(0.031)
自评生活质量 = 好	0.006(0.004)	0.012**(0.005)	0.014***(0.004)	0.013***(0.005)
自评生活质量 = 很好	0.045(0.029)	0.087**(0.032)	0.102***(0.028)	0.092***(0.033)

“一般”的概率分别下降 0.003、0.017 和 0.096，“好”和“很好”的概率则分别上升 0.014 和 0.102。与配偶及子女同住使得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为“很不好”、“不好”和“一般”的概率分别下降 0.003、0.015 和 0.086，自评生活质量为“好”和“很好”的概率分别上升 0.013 和 0.092。由此可见，与家人同住有利于提高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其自评生活质量“好”的概率提高 0.012~0.014，“很好”的概率提高 0.09~0.10。

(二) 异质性分析

由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可能因子女数量(张栋等,2021)、自身经济条件(李超等,2015)以及年龄(郑晓东、方向明,2019)而异,因此,本文进一步划分子样本,考察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异质性影响。

将总样本按照健在子女数量为 1 个及以下和 2 个及以上划分为两个子样本分别进行估计,结果如表 5 模型 4 和模型 5 所示。结果显示,对于少子女或无子女(1 个及以下健在子女)的老年人而言,与家人同住者的自评生活质量与机构居住老人无显著差异;而对于有 2 个及以上健在子女的老年人而言,独居及与家人同住者的自评生活质量显著高于机构居住的老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没有子女的老年人无法获得子代的养老支持,也没有儿孙绕膝之乐;而只有一个健在子女的老年人,赡养负担全部集中在子

表 5 健在子女数量、婚姻状况和年龄异质性回归结果^①

	健在子女数量		经济状况		年龄	
	1 个及以下 (模型 4)	2 个及以上 (模型 5)	不富裕 (模型 6)	富裕 (模型 7)	65~79 岁 (模型 8)	80 岁及以上 (模型 9)
参照组:机构居住						
独居	-0.283 (0.218)	0.348*** (0.124)	0.020 (0.107)	0.555** (0.261)	0.160 (0.146)	0.124 (0.123)
与配偶同住	-0.024 (0.236)	0.488*** (0.136)	0.210* (0.120)	0.629** (0.268)	0.319** (0.153)	0.192 (0.145)
与子女同住	-0.050 (0.219)	0.529*** (0.120)	0.270** (0.106)	0.686*** (0.226)	0.367** (0.144)	0.332*** (0.120)
与配偶子女同住	0.248 (0.254)	0.426*** (0.139)	0.196 (0.124)	0.749*** (0.283)	0.314** (0.155)	0.391** (0.152)
Pseudo R ²	0.147	0.094	0.063	0.072	0.097	0.111
观测值	1240	7705	7156	1789	4008	4937

注:“不富裕”包括“比较困难”“很困难”和“一般”,“富裕”包括“比较富裕”和“很富裕”。回归结果中控制了反映老年人的人口和经济社会特征的变量。下表同。

^① 考虑到机构居住的样本量较少,分组进行异质性分析可能造成估计不准确。本文进一步将参照组换成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进行稳健性检验,所得结论与本表所展示的主要差异一致,表明异质性分析结果是稳健的。

(女)一人身上时强度过大,能够获得的子女养老支持有限(伍海霞、王广州,2021),因此少子女或无子女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与机构居住差异不明显;而有多个健在子女的老年人无论选择哪种非机构居住模式,子女之间都可以轮流提供养老支持,这样单个子女的养老负担较轻,对老年父母的照顾也更为周到(连玉君等,2014)。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独居老年人也能够获得较好的照料,因而其自评生活质量高于机构居住。

将总样本按照经济状况划分为不富裕和富裕两个子样本进行回归,结果如表5模型6至7所示。不同经济条件下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也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富裕的老年人而言,独居者的自评生活质量显著高于机构居住者;对不富裕的老年人而言,其自评生活质量在独居、与配偶及子女同住和机构居住之间没有显著差异,这些子样本的结果与基准模型结果不同。对此可以用经济交换论进行解释(李超等,2015):富裕的老年人更有能力为子女提供经济资源,从而获得子女更多的养老支持,因而即使独居也能获得较多的养老资源,从而自评生活质量较高;而不富裕的老年人很难为子女提供经济上的帮扶,使得与配偶及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在家庭内部地位较低(郑晓东、方向明,2019),因而自评生活质量也较低。

将总样本划分为低龄老年人(65~79岁)和高龄老年人(80岁及以上)两个子样本分别进行估计,结果如表5的模型8和模型9所示。相较于机构养老,低龄老年人与基准回归一致,独居对其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与家人同住的影响显著为正;而对于高龄老年人而言,仅与子女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能够显著提高其自评生活质量,与配偶同住的影响变得不显著。可见,不同于任强和唐启明(2014)的研究结论,本文发现与子女同住是影响高龄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关键,原因主要在于随着老年人年龄增大,身体机能加速减退(张文娟等,2019),伴侣之间的相互扶持变得力不从心,老人无论在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更加依赖子女的照料与陪伴,而与子女同住能保证老年人更为便捷地获得子女养老支持,从而生活质量也更高。

(三) 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用两种方法对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6所示。

1. Bootstrap 自主抽样法。考虑到样本数据分布可能有偏,使用Bootstrap自主抽样法进行稳健性检验,自抽样本数量1 000次,结果如表6模型10所示,与基准回归一致。

2. 倾向得分匹配法。考虑到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可能存在自选择问题,以致机构居住与非机构居住的

表6 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检验

	Bootstrap(模型10)	PSM(模型11)
参照组:机构居住		
独居	0.054(0.074)	-0.019(0.125)
与配偶同住	0.232***(0.086)	0.343*(0.187)
与子女同住	0.295***(0.071)	0.260**(0.119)
与配偶子女同住	0.280***(0.090)	0.491**(0.192)
Pseudo R ²	0.105	0.049
观测值	8945	8296

样本不可比,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对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控制老年人的社会人口学特征,以机构居住作为实验组、非机构居住为对照组,由于对照组个体数量远大于实验组,本文选取核匹配,根据个体距离赋予权重,进而消除两组样本之间的可观测差异。对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加权回归(以核匹配得分作为样本权重),结果与基准回归一致,如模型 11 所示。

五、机制分析

如前文所述,居住安排可能会通过影响老年人的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三条渠道影响其自评生活质量,对此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

(一) 日常照料效应

通常而言,老年人获得较好的日常照料能够显著提高其自评生活质量(张栋等,2021)。表 7 模型 12 和模型 13 展示的是居住安排通过日常照料机制产生的影响。虽然模型 13 中居住安排对老年人日常照料的影响均不显著,但针对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的回归结果表明(限于篇幅,文中未展示),相较于机构居住,独居老年人能够获得较好日常照料的可能性更低;同时,将日常照料变量加入基准回归,发现该变量显著为正,与相关文献的结果一致。由此可见,对高龄老年人而言,与机构居住相比,独居使其获得的

表 7 居住安排对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机制检验结果

被解释变量	日常照料 (模型 12)	生活质量 (模型 13)	精神慰藉 (模型 14)	生活质量 (模型 15)	医疗服务可及性 (模型 16)	生活质量 (模型 17)
参照组:机构居住						
独居	-0.090 (0.390)	0.302 (0.217)	0.779** (0.335)	0.175* (0.105)	-3.871*** (0.806)	0.173 (0.106)
与配偶同住	-0.018 (0.434)	0.531** (0.228)	1.445*** (0.392)	0.332** (0.116)	-3.549*** (0.837)	0.314*** (0.116)
与子女同住	-0.171 (0.349)	0.595*** (0.186)	1.227*** (0.352)	0.380*** (0.102)	-3.071*** (0.805)	0.364*** (0.103)
与配偶及子女同住	-0.100 (0.463)	0.423* (0.233)	0.673* (0.405)	0.349*** (0.119)	-3.344*** (0.864)	0.333*** (0.120)
日常照料		0.394*** (0.108)				
精神慰藉				0.351*** (0.103)		
医疗服务可及性						0.438*** (0.117)
Pseudo R ²	0.103	0.122	0.103	0.100	0.124	0.100
观测值	1634	1634	8855	8855	8872	8872

日常照料较差,进而自评生活质量较低。研究假设 H2 得到验证。

对于居住安排对全样本的日常照料效应不显著而高龄老年群体显著这一现象,主要是因为全样本中中低龄老年占比较高^①,这部分老年人的身体素质相对较好,即使罹患疾病短期内痊愈的可能性较大,所需日常照料时间也更短,而短期内不同居住安排下日常照料的差异并不明显;而高龄老年人罹患疾病后身体自愈能力较差、恢复时间更长,所需日常照料期限也更长(张文娟等,2019),在这种情况下独居的劣势便会显现。由于独立居住,不方便他人提供长期照料,致使其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很难得到满足。此外,由于机构居住的高龄老年人所获得的日常照料水平显著高于独居,而与家人照料不存在明显差异,这说明当前中国养老机构对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的整体水平较高。

(二) 精神慰藉效应

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可能与其获得的精神支持密切相关(靳永爱等,2017)。由模型 14 和模型 15 可知,相较于机构居住,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的老年人获得精神慰藉的可能性均显著更高。因此,与机构居住相比,非机构居住的老年人更有可能获得精神慰藉,从而自评生活质量较高。研究假设 H3 得到验证。由此可见,当前中国机构养老的短板在于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较弱,由于情感支持较差导致老年人生活满意度较低,因而自评生活质量较差。

(三) 医疗服务可及效应

由模型 16 和模型 17 可知,相较于机构居住,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和与配偶及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医疗服务可及性更差。因此,与机构居住相比,非机构居住的老年人的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导致其自评生活质量较低。研究假设 H4 得到验证。由此可见,当前中国养老机构对老年人的医疗服务状况较好,能够保证老年人在生病时得到及时医治。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使用 2017~2018 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数据,采用有序 Probit 和二元 Logit 模型实证检验了居住安排对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考察了这种影响的异质性并探讨可能的作用机制。文章基本结论如下。

第一,机构居住老年人的自评生活质量显著低于与家人同住的老人,而与独居老年人的差异不明显。具体来看,对于少子女或无子女、高龄空巢老年人而言,机构居住对

^① 尽管 CLHLS 数据对高龄老年群体进行了超比例抽样,但本文在进行回归时进行了加权处理,因此,回归结果更贴近真实老年群体。而据《2020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当前中国老年人口低龄化特征明显,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仅占比 13.56%。

自评生活质量的影响与非机构居住差异不明显；高龄独居和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与机构居住者的差异也不明显。这说明机构养老对于少子女或无子女、高龄空巢老年人的积极意义更为明显。

第二，日常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可及性是居住安排影响老年人自评生活质量的内在机制。相较于机构养老，非机构居住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更多的精神慰藉，但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同时，高龄独居老年人所获得的日常照料水平明显较低。由此可见，机构养老能够保障老年人生病时及时就医并提供较好的日常照料服务，其短板在于精神慰藉不足；非机构居住的不足在于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

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加强养老机构的精神慰藉服务建设。定期聘用专业的心理服务团队，提供机构内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关注；同时，对照护服务人员进行精神慰藉培训，提供相应服务，从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第二，增加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异质性分析显示，少子女或无子女、高龄空巢老年人在机构居住与非机构居住之间无显著差异，而随着第一批独生子女父母步入老龄、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以及代际居住分离逐渐增多，未来这些老年人的数量将逐渐增多，这意味着机构养老需求将会不断增大。对此，要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的力度，增加机构养老设施建设。

第三，注重对非机构居住老年人的关照。对于独居和与家人同住的老人，子代应对其身体健康给予更多关注，在保证定期体检的同时增加探望频率，确保老年人生病时能够得到及时医治。同时，子代应注意提高高龄独居老年人的日常照料水平，并且增加沟通和交流。

参考文献：

1. 程翔宇(2016):《居住安排与老年人生活质量——基于 CLHLS 数据的实证研究》,《社会保障研究》,第 1 期。
2. 靳永爱等(2017):《居住方式对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影响——社区环境的调节作用》,《人口学刊》,第 3 期。
3. 靳永爱、赵梦晗(2019):《互联网使用与中国老年人的积极老龄化——基于 2016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人口学刊》,第 6 期。
4. 李超等(2015):《随迁与留守——新移民家庭代际关系分析》,《人口与发展》,第 2 期。
5. 连玉君等(2014):《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经济学(季刊)》,第 1 期。
6. 刘一伟(2018):《居住方式影响了老年人的健康吗?——来自中国老年人的证据》,《人口与发展》,第 4 期。
7. 任强、唐启明(2014):《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8. 沈可等(2013):《居住模式如何影响老年人的幸福感?》,《世界经济文汇》,第 6 期。
9. 石金群(2016):《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流变:机制、逻辑与张力》,《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10. 王金水、许琪(2020):《居住安排、代际支持与老年人的主观福祉》,《社会发展研究》,第3期。
11. 王伟同、陈琳(2019):《隔代抚养与中老年人生活质量》,《经济学动态》,第10期。
12. 王一笑(2017):《老年人“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调研世界》,第1期。
13. 伍海霞、王广州(2021):《快速老龄化过程中中国独生子女家庭照料负担研究》,《中国软科学》,第7期。
14. 杨赞等(2018):《基于居住选择与居住意愿的中国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微观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15. 曾毅、顾大男(2002):《老年人生活质量研究的国际动态》,《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6. 张栋等(2021):《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子女规模、性别结构对家庭代际赡养影响的实证分析》,《人口与发展》,第3期。
17. 张文娟等(2019):《中国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变化轨迹及队列差异——基于固定年龄与动态年龄指标的测算》,《人口研究》,第3期。
18. 张晔等(2016):《“新农保”对农村居民养老质量的影响研究》,《经济学(季刊)》,第2期。
19. 郑超、才学韬(2020):《家庭照料、医疗支出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20. 郑晓东、方向明(2019):《老年人主观福利的年龄效应与队列差异——对“老化悖论”的检验与解释》,《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2期。
21. Feng, J., Tang, S., Chuai, X. (2018), The Impact of Neighbourhood Environments on Quality of Life of Elderly People: Evidence from Nanjing, China. *Urban Studies*. 55(9): 2020–2039.
22. Kim, J., Choi, Y., Park, S., et al. (2017), The Impact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n Quality of Life among Korean Elderly: Findings from the Korean Longitudinal Study of Aging (2006–2012).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26(5): 1303–1314.
23. Lin, Z. (2018), The Impact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n Medical Services’ Utilization among the Elderly—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HARLS2013. *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6(5): 190–204.
24. Raschke, H.J. (1978), The Role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Postseparation and Postdivorce Adjustment. *Journal of Divorce*. 1(2): 129–140.
25. Simeão, S., Martins, G., Gatti, M., et al. (2018), Comparative Study of Quality of Life of Elderly Nursing Home Residents and Those Attending a Day Center. *Ciencia & Saude Coletiva*. 23: 3923–3934.
26. Thoits, P.A. (1982),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Problems in Studying Social Support as a Buffer Against Life 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3(2): 145–159.
27. Xu, Q., Wang, J., Qi, J. (2019),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nd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Older Adults in China. *Demographic Research*. 41: 1347–1372.
28. Zhao, Y., Hu, C., Feng, F., et al. (2017), Associations of Self-neglect with Quality of Life in Older People in Rural Chin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Psychogeriatrics*. 29(6): 1015–1026.

(责任编辑:许 多)